

东莞市洪梅镇河西片区传统产业类更新单元1-2土地和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

图幅号: F49G025090

镇(街道)城市更新管理机构盖章:

时间: 2021年11月30日

单位: m²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(地号)	土地使用者	用地总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登记用途	实际用途	标图建库号	“三旧”改造标图建库红线内土地和房屋情况										备注	
									土地权属及使用情况						房屋权属及使用情况					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
									合法手续用地			无合法手续用地			房产证号	登记建筑面积	实际建筑面积			
								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批准文号	面积	用地行为发生1987.1.1前	用地行为发生1988.12.31-1999.1.1				用地行为发生在1999.1.1至2009.12.31	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
1	国有	441910002002GB00032	东莞市洪梅镇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	16327.63	5842.13	工业用地	工业用地	44190012525	16327.63	工业用地	东府国用字(1999)第19001000007号	0	0	0	0	0	0	7159.01	城乡建设用地、农用地、其他土地	1、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,现状建筑物建筑面积有6091.12平方米已拆除。2、原发证面积16328平方米,转为2000坐标系为16327.63平方米。3、2634.4平方米不在标图建库线内。
1		441910002002JB00511	东莞市洪梅镇新庄经济联合社	7211.38	1995.95	工业用地	工业用地	44190012525	7211.38	工业用地	东府集建字[2000]第1900100200085号	0	0	0	0	0	0	2428.78	城乡建设用地、农用地	1、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,现状建筑物建筑面积有2363.78平方米已拆除。2、原发证面积7211.3平方米,转为2000坐标系为7211.38平方米。3、2127.93平方米不在标图建库线内。
2		441910002002JB00512	东莞市洪梅镇新庄经济联合社	6947.53	3217.62	工业用地	工业用地	44190012525	6947.53	工业用地	东府集建字[2000]1900100200086号	0	0	0	0	0	0	4262.58	城乡建设用地	1、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,现状建筑物建筑面积有4113.29平方米已拆除。2、原土地证发证面积6969.37平方米,转为2000坐标系面积为6969.32平方米,其中21.79平方米在改造单元外。
3	集体	441910002002JB00200	广东涂耐可建筑涂料有限公司	5554.07	2311.13	工业用地	工业用地	44190012525	5554.07	工业用地	东府集用(2013)第1900100200733号	0	0	0	0			2501.14	城乡建设用地	1、原土地证发证面积为5578.9平方米,转换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面积为5578.95。2、与土地证东府国用字(1999)第19001000007号重证,重证面积为24.83平方米。3、0.05平方米在改造单元外。
4		441910002002JB00097	东莞市洪梅镇新庄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	461.60	0.00		荒草地	44190012525				461.60	0	0	461.60	0	0	0.00	城乡建设用地	
5		441910002002JB00099	东莞市洪梅镇新庄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	13009.50	2890.72		工业用地	44190012525				13009.50	0	0	13009.50	0	0	4262.46	城乡建设用地	1、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,现状建筑物已拆除。
	国有	合计		16327.63	5842.13				16327.63			0.00	0	0	0	0	0	7159.01		
	集体	合计		33184.08	10415.42				19712.98			13471.10	0	0	13471.10	0	0	13454.96		
	总计			49511.71	16257.55				36040.61			13471.10	0	0	13471.10	0	0	20613.97		
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: 本表的面积由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计算的,建筑面积、建筑占地面积是按照房产测绘报告计算。

自然资源分局: 项目范围内已办团办手续核实无误。

不动产登记中心: 经核查,已办产权登记部分信息核对无误。

经办人: 吴兆基 负责人: 蔡能文 经办人: 王梅娟 负责人: 吴兆基

填表说明: 1. 宗地排列顺序,先列国有,再列集体,根据国有、集体地块数分别调整行数;对涉及到用地面积项,做合计栏。2. “土地使用者”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(未依法确权的,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)。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,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房屋所有人。3. 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,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4. 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”填写: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、其他建设用地、农用地,其他土地。5. 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,在“备注”栏加以注明。本表适用于改造方案阶段。6. 使用国有工业用地的企业自行改造的“工改工”项目,无需村(居)委会加具意见。